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12/2020 號

有關

X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張金良先生(副主席)
- 陳湛文先生(委員)
- 伍新華先生，M.H.(委員)

聆訊日期：2021 年 3 月 2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1 年 8 月 9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聆訊開始之前，上訴人申請非公開聆訊及隱去其真實姓名。上訴委員會現先處理有關非公開聆訊及身份保密令的申請。

2. 上訴人的主要理據為本上訴涉及他仍為小學生的兒子，若公開上訴人的身份，其兒子的身份亦會被披露。在保護上訴人兒子的前提下，上訴人認為委員會應該隱去其姓名。

3. 在 *Chao Pak Ki Raymund & Another v.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HCAL 134/2003) 一案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夏正民在判詞第 12 段指出，只有在公眾得知審訊內容而導致維護公義原則受損的特殊情況下，非公開聆訊才算合理，而提出非公開聆訊的申請者必需令法庭信納只有在非公開聆訊的情況下才能伸張公義：

“12. *Sir John Donaldson MR* 在 *R v Chief Registrar of Friendly Societies, ex parte New Cross Building Society [1984] 1 QB 227* 一案中的第 235D-F 段提出了在這事項上的指導性原則:-

『法庭需進行公開審訊的這個基本原則能輔助，雖然是一個重要的輔助，以達致法庭最重要的目的，即依法維持司法公義。除非在非常特殊的例外情況下，即有公眾人士在場或公眾得知審訊內容而導致上述所指法庭最重要的目的受損，那麼在攝影鏡頭前 (即非公開聆訊) 才會合理。這些情況難以逐一作出定義。每個非公開聆訊的申請必須考慮其優點，但申請者必需令法庭信納，只有在非公開聆訊的情況下才能彰顯公義。公開審訊將會令部分或所有有關人士尷尬並不足以成為理由。申請者必需證明公開審訊將直接或間接地損害公義。』”

4. 申請者必需證明公開審訊將直接或間接地損害公義。在本案中，委員會並不認為上訴人能提出充分理據證明閉門聆訊

的必要性。考慮到彰顯司法公義的重要性，委員會駁回上訴人閉門聆訊的申請。

5. 就身份保護令的申請而言，夏正民法官在同案中指出，倘相關申請的限制只針對公開個別人士的身份及其個人資料，相對於全面或部份非公開聆訊而言，有關限制可以較為寬鬆：

“14. 英國上訴法院 *R v. Legal Aid Board, ex parte Kaim Todner* [1999] QB 967 考慮了可能須要干預基本原則的情況，Lord Woolf MR 所述如下 (at 978B-G)：

“在考慮應否接納避免公開審訊內容的呈請時，應考慮干預基本原則的程度。倘有關干預只適用於一段有限的時間，會較全然的非公開聆訊得到較少反對。倘有關限制只針對個別證人或當事人的身份，會比全然或部分的非公開聆訊得到較少反對...” ”

6. 案情顯示，上訴人曾為教育局抽查或調查的目標，不論有關調查為隨機抽查或針對上訴人的調查，上訴人遭調查的事實對其兒子有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由於第三者可輕易根據上訴人的身份推斷出其兒子身份，為保障上訴人兒子利益，上訴委員會同意作出身份保密命令。上訴人的名字會以 X 代替。

7. 必須強調的是，上訴委員會作出以上決定只為保護上訴人兒子。若非考慮到上訴人兒子的潛在利益可能受損，上訴委員會不會考慮批准上訴人的該申請。

## 背景

8. 本上訴源於教育局以非預約家訪的方式確認上訴人兒子小一入學申請資格所引發的一些爭議。上訴人兒子為 2018 年度的小一統一派位申請人。由於小一統一派位的公正性建基於申請人準確申報其住址，教育局會進行隨機抽樣調查以核實申請人所填報的住址。於 2018 年 3 月 5 日，教育局發信通知上訴人，該局會進行有關調查，並要求上訴人提供相關文件的副本。教育局亦在該信中表明，如有需要會進行非預約家訪。

9. 為核實上訴人申報作派位之用的地址為唯一或主要居所（「該申報地址」），教育局曾進行以下調查：

- (a) 在 2018 年 3 月 8 日，教育局派調查人員致電上訴人詢問其兒子的起居生活資料；
- (b) 在 2018 年 3 月 27 日，教育局調查人員到訪該申報地址進行非預約家訪，但當時上訴人的兒子不在家；
- (c) 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教育局調查人員再次到訪該申報地址進行第二次非預約家訪，但當時上訴人的兒子不在家；
- (d) 在 2018 年 5 月 3 日，教育局調查人員第三次

到訪該申報地址，當時上訴人、其太太及其兒子剛好全部在家。

10. 上訴人亦曾主動向教育局提供一些資料，詳情如下：

(a) 上訴人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發電郵予教育局，表示他及其兒子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當晚出席親友的生日聚餐，故未能在家接受家訪。上訴人附上有關聚餐的照片及簽帳收據作證明；

(b) 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訴人致電教育局調查人員，表示「小一入學申請表」沒有指明家訪必須在非預約形式下進行，並告知調查人員他的外父中風。

11. 另外，根據上訴人所提交的文件，他是以每月\$11,000租住該申報地址。

12. 在 2018 年 3 月 16 日，就教育局於 2018 年 3 月 8 日進行調查時收集其兒子的個人資料一事，上訴人分別向申訴專員公署及答辯人投訴（「投訴一」）。

13. 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上訴人代表其兒子向教育局提出查閱資料要求，要求索取：

- (a) 就教育局調查上訴人兒子的小一派位申請，教育局所持有的記錄及報告；
- (b) 就上訴人針對教育局的投訴（包括在 2018 年 3 月 8 日電話詢問的詳情），教育局所作的書面回覆；
- (c) 就上訴人針對教育局的投訴（包括在 2018 年 3 月 8 日電話詢問的詳情），教育局向申訴專員公署所作的書面回覆。

（「查閱要求一」）

14. 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教育局書面通知上訴人未能在法定的 40 天內依從查閱要求一。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上訴人就教育局未能依從查閱要求一作出適當回應向答辯人投訴。

（「投訴二」）

15. 在 2018 年 9 月 11 日，教育局向上訴人提供查閱要求一所要求的資料（共 63 頁）。文件中不屬於上訴人及其兒子的個人資料的內容已事先遭到刪除。

16. 在 2018 年 11 月 6 日，上訴人再向教育局提出查閱資料要求，要求索取該局因核查該申報地址而記錄的所有資料。

（「查閱要求二」）

17. 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教育局向上訴人提供查閱要求二所要求的資料（共 67 頁，當中包括教育局已於 2018 年 9 月 11 日向上訴人提供的資料），並將文件中不屬於上訴人及其兒子的個人資料內容刪除。

18. 在收取教育局提供的資料後，上訴人澄清他的查閱資料要求，當中包括上訴人與教育局的往來電郵中的個人資料複本。在 2019 年 11 月 22 日，教育局向上訴人提供有關資料（共 474 頁）。

19. 上訴人表示他要求地址核查檔案中的「所有」個人資料的複本，包括檔案的「file jacket cover sheet, minute sheets, enclosures, memos, reports, correspondence letters」。在 2020 年 3 月 2 日，教育局再向上訴人提供另 37 頁的有關資料。

20. 在 2019 年 2 月 18 日，上訴人就教育局表示未能提供所有其要求查閱的文件，向答辯人投訴。（「投訴三」）

21. 此外，針對教育局提供的某些資料內容的準確性，上訴人並向教育局提出改正資料要求。有關詳情及相應的教育局回應如下：

<u>上訴人的改正資料要求</u>	<u>教育局的回應</u>
<p>在 2019 年 2 月 22 日，上訴人表示有關 2018/5/3 家訪的報告中述及上訴人太太正教導兒子普通話的資料不準確，上訴人表示他太太當時是教導兒子英語，要求教育局改正。 （「改正要求一」）</p>	<p>在 2019 年 4 月 9 日，教育局回覆上訴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4(1)(b) 及 24(3)(b) 條，未能依從改正資料要求。</p> <p>另外，在 2019 年 7 月 23 日，教育局按答辯人的建議，在有關文件/記錄附註上訴人的意見。</p>
<p>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上訴人表示有關 2018/3/27 家訪的報告中所述及上訴人與調查人員交涉時穿拖鞋的資料不準確，上訴人表示當時是穿運動鞋，要求教育局改正。 （改正要求二）</p>	<p>在 2019 年 6 月 5 日，教育局回覆上訴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4(3)(b) 條，未能依從改正資料要求。</p> <p>另外，在 2019 年 7 月 23 日，教育局按答辯人的建議，在有關文件/記錄附註上訴人的意見。</p>
<p>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上訴人表示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訴人與教育局人員的電話記錄中述及上訴人在「胡忠買早餐」不準確，上訴人表示當時是在「合和(麥當勞)買早餐」，要求教育局改正。 （「改正要求三」）</p>	<p>在 2019 年 12 月 9 日，教育局回覆上訴人，因應上訴人的改正要求，改正有關的電話記錄。</p>

22. 在 2019 年 9 月 9 日，上訴人發電郵予教育局，指出教育局的調查報告記錄提及該局職員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上午，指示另一名職員於 2018 年 1 月 20 日黃昏前往上訴人申報地址進行家訪的內容不合邏輯。在 2019 年 10 月 8 日，教育局向上訴人表示調查報告提及的「2018 年 1 月 20 日」屬手民之誤，確實的家訪日期應為 2018 年 4 月 20 日，而相關內容已更正，並附上已更正的報告予上訴人。

23. 就上訴人的投訴（即：投訴一、投訴二及投訴三），答辯人在調查後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條例》」）第 39(2)(ca)及 39(2)(d)條及其《處理投訴政策》第 8(d)及 8(e)段，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答辯人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發信通知上訴人決定不繼續處理其投訴的決定。上訴人不滿該決定，遂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本上訴。

### 上訴理由

24.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可歸納如下：

- (a) 教育局收集的個人資料與地址核查無關（「上訴理由 1」）；
- (b) 答辯人的調解安排有違程序公義（「上訴理由 2」）；

- (c) 決定書第 13 段述及家長得悉可能需要接受非預約家訪，但事實上教育局沒有在「家長須知」就此述明（「上訴理由 3」）；
- (d) 教育局提出未能於 40 日內依從查閱要求的理由並非《條例》接納的豁免理由（「上訴理由 4」）；
- (e) 就上訴人提出的資料更正要求，答辯人沒有在決定書第 26 及 27 段提及教育局於 2019 年 6 月 5 日拒絕上訴人有關要求的事實（「上訴理由 5」）；
- (f) 就教育局要求上訴人證明獲妻子授權才接受更改家訪報告中述及上訴人妻子教授兒子甚麼語言一事上，《條例》並無有關要求，而答辯人沒有就此採取行動（「上訴理由 6」）；
- (g) 如決定書第 35 段所述的教育局內部指引訂立及修改日期於本案爭議日期後，決定書的有關內容有誤導之嫌（「上訴理由 7」）；
- (h) 決定書第 13 段述及「上訴人當時是知悉教育局正在核查上訴人申報的灣仔地址」的內容錯

誤（「上訴理由 8」）；

- (i) 就決定書第 49 及 50 段述及的 3 年保存期，教育局現時拒絕銷毀有關文件（「上訴理由 9」）；
- (j) 教育局的調查主任在沒有述明上訴人的權利下，索取與小一入學無關的個人資料（「上訴理由 10」）；
- (k) 答辯人以防止罪行的理由支持教育局不公開地址核查的行事準則及內部文件不合理（「上訴理由 11」）；
- (l) 教育局進行的非預約家訪與防止罪行/偵測罪行沒有關係（「上訴理由 12」）。

上訴理由 1：教育局收集的個人資料與地址核查無關

25. 上訴人認為教育局收集以下個人資料與地址核查無關：

- (a) 上訴人兒子的日常起居生活及作息時間；
- (b) 上訴人兒子幼稚園手冊複本（附有相片和地址資料的一頁）；
- (c) 上訴人兒子課後情況(如參加興趣班及/或交由

親友照顧等)；

(d) 上訴人灣仔地址的平面圖。

26. 根據教育局向答辯人所提供的資料，收集「上訴人兒子的日常起居生活及作息時間」之目的是用以決定甚麼時間進行家訪。上訴委員會認同答辯人對以上說法的看法，即有關說法並非不合理。事實上，上訴人兒子的作息時間可用作引證上訴人所申報的地址是否真確。例如，若上訴人兒子的起居生活或課餘活動場所與所申報地址出現不吻合的地方，教育局可能會有需要作進一步的調查。

27. 縱使上訴人非常抗拒教育局就核查其住址進行非預約家訪，但上訴委員會同意非預約家訪是一個較有效的住址核查方法，亦能對虛報地址產生阻嚇之效。進行非預約家訪既可讓教育局在受訪者不能預計或有所準備的情況下進行家訪，收集上訴人兒子的日常起居生活及作息時間的資料亦可減少因受訪家庭成員不在家而浪費教育局資源的情況。

28. 因此，上訴委員會不同意上訴人所說，收集上訴人兒子的日常起居生活及作息時間是不必要的。無論如何，教育局已在進行家訪後刪除有關資料。

29. 就上訴人兒子幼稚園手冊複本而言，教育局指收集有關資料的目的是用以核對上訴人所申報的住址，及在家訪時辨別上訴人的兒子的身份。上訴人認為收集有關資料與地址核查無

關。他辯稱自己最終沒有向教育局提供有關資料，而教育局也能完成地址核查工作。答辯人同意上訴人確實沒有向教育局提供他兒子的幼稚園手冊複本，但答辯人不認為收集有關個人資料與地址核查無關。

30. 上訴委員會同意答辯人有關說法。幼稚園手冊複本內的地址資料可用作確認上訴人向教育局申報的地址。另一方面，假如手冊內的地址與上訴人所申報的地址相同，手冊內的地址不應被視為額外收集的資料，原因是教育局早已於上訴人為其兒子申請小一派位時收集有關地址；相反，如手冊內的地址與申報的地址不同，教育局可藉此作為憑證，推斷是否有虛報地址的情況。另外，幼稚園手冊複本內上訴人兒子的相片亦可用作確定上訴人兒子的身份。上訴委員會並不認為收集有關資料為過度及不必需。

31. 上訴人指教育局在其沒有提供資料的情況下仍然能完成地址核查，足證有關資料的收集是不必要的。上訴委員會不同意有關說法。上訴人拒絕提供有關資料只是會增加教育局核實有關地址的難度，教育局在缺乏部份相關資料的情況下仍能進行家訪及核實上訴人所申報的地址並不代表有關資料是不必要的。

32. 就上訴人兒子課後情況，收集有關資料的目的是用以決定甚麼時間進行家訪，有關資料亦可用於作確認上訴人所提交的地址的真確性，例如上訴人兒子課餘時間參加的活動或補習

班的地點是否與相關地址吻合。無論如何，教育局已刪除有關資料。

33. 根據教育局向答辯人所提供的資料，收集上訴人灣仔地址的平面圖之目的是用以判斷有關地址是否真正為上訴人兒子的主要及唯一的居所，而教育局已刪除有關資料。上訴人認為收集有關資料與地址核查無關，並指自己從沒有向教育局提供有關資料。事實上，上訴人灣仔地址的平面圖確實並非由上訴人提供，而是由教育局自行由其他渠道收集而得的。答辯人認為有關的地址的平面圖可用作進一步查核家長向教育局所填報的地址是否真正可以作為其住所居住。若有關平面圖令教育局對有關單位是否可作居所之用存疑，教育局可在家訪時對有關疑問加以調查及澄清。上訴委員會同意答辯人的說法。可以想像到，如平面圖令人懷疑有關單位是否適合作居所之用，有關當局可能會認為有需要進一步核實相關家長是否已提交準確資料並確實居住於所填報地址。

34. 基於上述各方面的考慮，上訴理由 1 並不成立。

### 上訴理由 2：答辯人的調解安排有違程序公義

35. 上訴人認為答辯人作出的調解安排有違程序公義，原因是有關調解最終只有教育局及答辯人出席，而答辯人在上訴人未有參與的情況下便宣告調解程序終結。此外，上訴人聲稱其向教育局提出金錢補償之說並非事實。

36. 答辯人在調解的角色是協調爭議方進行對話，從而尋找彼此能接受的解決方案。根據上訴文件顯示，答辯人曾試圖安排上訴人參與調解，但上訴人表示不願意與教育局代表面談對話。及後，教育局代表亦表示不希望與上訴人會面對話。答辯人的角色最後變成上訴人與教育局的中間人。答辯人否認曾向上訴人提議金錢賠償方案，有關金錢賠償是上訴人自行提出的解決方案，答辯人只是將上訴人的解決方案向教育局傳達。

37. 上訴委員會認為，不論有關金錢賠償方案是否由上訴人提出，沒有跡象顯示該方案影響到調解的結果。無論如何，該金錢賠償方案存在與否或由何人提出並不影響答辯人就本案作出不繼續調查的決定。基於上述考慮，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理由 2 並不成立。

上訴理由 3：決定書第 13 段述及家長得悉可能需要接受非預約家訪，但事實上教育局沒有在「家長須知」就此述明

38. 上訴人認為決定書第 13 段述及「教育局指家長得悉可能需要接受非預約家訪」的內容不正確，有關「家長須知」沒有提述關內容」。

39. 上訴人不滿之處似乎是教育局執意以非預約的方式進行家訪。必須注意的是，有關「家長須知」並沒有排除非預約式家訪，更沒有表明家訪只會以事先預約的方式進行。決定書第

13 段只重複「家長須知」的內容，即教育局可能會進行家訪。決定書第 13 段並沒有述及「家長得悉可能需要接受非預約家訪」。

40. 在處理本投訴時，答辯人所關注的是教育局為進行某形式的家訪而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時是否符合《條例》相關的規定（即：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為符合保障資料第 1(3)原則，在收集有關的個人資料前，教育局早已在「家長須知」明確告知上訴人：-

- (a) 有關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即核實申請表內所填報資料的真確性）；
- (b) 家長有責任提供核實申請表內所填報資料真確性的相關資料；
- (c) 家長不提供有關資料的後果（即：教育局會採取相應行動，包括暫緩處理小一入學申請）。

41. 保障資料第 1(2)原則規定個人資料須以合法及在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前提下，為達致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教育局可採取不同的方式、措施及行動（包括非預約家訪）。因此，即使教育局沒有在「家長須知」明確告知上訴人會以非預約家訪核實上訴人填報的地址，教育局並無違反《條例》的規定。

42. 基於上述考慮，上訴理由 3 並不成立。

上訴理由 4：教育局提出未能於 40 日內依從查閱要求的理由並非《條例》接納的豁免理由

43. 上訴人認為教育局未能於《條例》指明的 40 日限期內依從查閱要求的理由（即個案現正由答辯人及香港申訴專員公署進行調查，而有關審理尚未完畢），並非《條例》接納的豁免理由。

44. 《條例》第 19(2)條只規定資料使用者告知不能在指定的 40 日內依從查閱要求的理由，但並無規定資料使用者只可倚賴某些特定理由。換言之，所謂《條例》接納的豁免理由並不存在。

45. 就資料使用者根據《條例》第 19(2)條提出的理由是否有效，視乎有關理由在相關情況下是否合理。就本案而言，由於調查仍在進行中，為保持調查的公正性，教育局表示未能如期依從查閱資料的要求的判斷並非不合理。基於上述考慮，上訴理由 4 並不成立。

上訴理由 5：就上訴人提出的資料更正要求，答辯人沒有在決定書第 26 及 27 段提及教育局於 2019 年 6 月 5 日拒絕上訴人有關要求的事實

46. 上訴人指調查報告內有關上訴人穿拖鞋/運動鞋及在胡忠

大廈/合和中心買早餐的記錄與事實不符。教育局不同意上訴人所要求改正的資料不正確，但表示會在記錄上附註上訴人的意見。

47. 答辯人表示無法就每項事實爭議作出裁決。答辯人強調在決定書沒有提述上訴人所指的内容，並不影響答辯人作出的該決定。答辯人亦認為決定書的内容主要是陳述每項重要關鍵事實，答辯人無需就每項爭議點，尤其是一些無關痛癢的爭議，逐一詳細列出。

48. 上訴委員會同意答辯人的觀點，亦認為教育局處理上訴人要求改正資料的做法，即加上附註的做法，正確及合理。上訴理由 5 並不成立。

上訴理由 6：就教育局要求上訴人證明獲妻子授權才接受更改家訪報告中述及上訴人妻子教授兒子甚麼語言一事上，《條例》並無有關要求，而答辯人沒有就此採取行動

49. 上訴人指家訪調查報告中對上訴人妻子正在教導兒子普通話的描述與事實不符。上訴人認為教育局企圖透過調查報告影射其妻子為新來港人士，令上訴人及其家人蒙羞。

50. 就教育局要求上訴人證明已獲妻子授權，才考慮接受更改家訪報告中述及上訴人妻子的相關部份，上訴人辯稱《條例》並無有關要求而拒絕提供有關授權證明。

51. 上訴委員會認為，報告內有關上訴人妻子對其兒子作普通話指導的記錄並不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只有上訴人妻子才有權申請更改有關資料。教育局要求上訴人提供資料當事人（即上訴人妻子）的授權是正常不過。教育局其後同意在記錄內加上附註是合理的折衷解決爭議辦法，亦符合《條例》第 25 條的精神。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並不成立。

上訴理由 7：如決定書第 35 段所述的教育局內部指引訂立及修改日期於本案爭議日期後，決定書的有關內容有誤導之嫌

52. 本上訴理由源起上訴人要求教育局提供有關收集資料的內部文件，包括隨機抽樣的行動守則或指引。教育局指因相關指引涉及教育局內部運作及其他敏感資料，故拒絕向上訴人提供該指引。

53.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沒有權力要求教育局提供有關守則或指引。事實上，答辯人亦沒有任何權力查閱或強制要求教育局向上訴人提供有關指引或守則。上訴人未能提出任何有力理由解釋其要求的目的。表面看來，上訴人的查閱要求實質為一種隨意探求資訊的舉措（即“fishing expedition”），旨在試圖找出一些可以針對教育局的資料，以達其個人目的。就此，上訴委員會援引高等法院於 Wu Kit Ping v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HCAL 60 /2007 ) 的裁判，認為：

(a) “《條例》的目的不是補充法律程序中的文件披露權利”；

(b) “《條例》的目的是讓資料當事人查驗他或她自己的資料，並不是讓資料當事人為其他目的（例如訴訟）以確定資訊所在”

54. 至於教育局有否遵從其內部指引，這不屬答辯人的職權範圍。上訴人糾纏於有關指引或員工手冊的訂立及修改日期，但上訴委員會並不認為這與答辯人對上訴人的投訴不作進一步調查的決定有任何關連。基於上述的考慮，上訴理由 7 並不成立。

上訴理由 8：決定書第 13 段述及「上訴人當時是知悉教育局正在核查上訴人申報的灣仔地址」的內容錯誤

55. 上訴人聲稱決定書第 13 段述及「上訴人當時是知悉教育局正在核查上訴人申報的灣仔地址」的內容錯誤，並指教育局沒有在收集其個人資料之前作出知會。

56. 答辯人澄清決定書第 13 段只引述教育局的「家長須知」內容，並沒有載有上訴人聲稱的「上訴人當時是知悉教育局正在核查上訴人申報的灣仔地址」的內容。至於決定書第 36 段提及上訴人當時是知悉教育局正在核查上訴人的灣仔地址一事上，上訴人辯稱因沒有開郵箱的習慣，故沒有留意到教育局發

出的信件，直至教育局調查人員致電的一刻仍然不知悉該局於 2018 年 3 月 5 日發出的通知信件。

57. 相關文件顯示，教育局在收集資料前，已透過入學申請表及附帶的填表通知知會家長，有需要時會核查資料或進行家訪。在 2018 年 3 月 5 日，教育局亦已發信通知家長。上訴委員會認同答辯人的看法，即教育局在收集個人資料前，已根據保障資料第 1 原則規定向上訴人作出妥當的通知（包括透過「家長須知」及經信件）。上訴人未有留意有關通知及信件，責任不在教育局一方。

58. 再者，當教育局調查人員致電上訴人表明來意時，上訴人不可能不知曉教育局當時正在核查其所申報的灣仔地址。就上訴人聲稱來電者可能是電話騙徒的說法，上訴人完全可以有效核實來電者身分，例如直接以教育局官方提供的通訊核實來電者身分。有關聲稱實為牽強。

59. 基於上訴人沒有提供足夠表面證據證明教育局違反《條例》規定，答辯人對相關的投訴不作繼續調查的決定沒有任何不妥之處。

60. 基於上述的考慮，上訴理由 8 並不成立。

上訴理由 9：就決定書第 49 及 50 段述及的資料保存期，教育局現時拒絕銷毀有關文件

61. 根據資料保障第 2(2)原則，個人資料的保留期，不應超越有關資料會被使用所需的時間。

62. 教育局的一般做法是將小一派位學生的資料於三年內銷毀。由於涉及上訴人的相關派位資料尚可能會被用於本案或其他可能的程序，上訴委員會認同答辯人的看法，即教育局仍有需要保存有關資料。事實上，上訴人曾經透過不同途徑對教育局作出投訴。上訴委員會不認為教育局違反保障資料第 2(1)原則。基於上述的考慮，上訴理由 9 並不成立。

上訴理由 10：教育局的調查主任在沒有說明上訴人的權利下，索取與小一入學無關的個人資料

63. 上訴人所指的權利，相信是保障資料第 1 原則所指的，即包括被告知蒐集資料的目的，以及被告知不提供資料的後果等。上訴人指控教育局的調查主任在沒有述明上訴人的權利下，向他索取與小一入學無關的個人資料。

64. 就雙方對教育局員工與上訴人之間的電話通話內容的各自表述，答辯人表示未能作出事實上的判斷，但顧及教育局向所有小一入學申請人提供的「家長須知」及入學申請表（當中述明教育局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收集甚麼資料及不提供有關資料的後果），答辯人認為教育局收集相關資料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1 原則。

65. 上訴委員會同意答辯人的說法。就教育局收集的資料是否與小一入學有關，在處理投訴人上訴理據 1 的段落中已經加以說明，在此不再重複。

66. 上訴理由 10 並不成立。

上訴理由 11：答辯人以防止罪行的理由支持教育局不公開地址核查的行事準則及內容文件不合理

67. 上訴理由 11 與上述上訴理由 7 有重複的地方。上訴委員會不重複以上就上訴理由 7 的所述。

68. 上訴人指控答辯人以防止罪行的理由支持教育局不公開地址核查的行事準則及內部文件不合理。

69. 首先，上訴委員會同意答辯人所說，地址核查的行事準則不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因此，上訴人沒有權根據《條例》提出查閱資料要求。

70. 考慮到披露有關資料可能會引致不良後果，例如令有意虛報住址的家長更能有效地迴避教育局的調查，上訴委員會並不認為答辯人作出不繼續調查的背後理據有任何不妥之處。另外，教育局可根據《條例》第 58 條的豁免條文（即：(a) 防止或偵測罪行，及(b) 防止、排除或糾正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

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之目的，而向受調查的家長披露有關的資料相當可能會損害有關防止、偵測、排除或糾正），拒絕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

71. 基於上述的考慮，上訴理由 11 並不成立。

上訴理由 12：教育局進行的非預約家訪與防止罪行/偵測罪行沒有關係

72. 上訴人指控教育局進行的非預約家訪與防止罪行/偵測罪行沒有關係。

73. 上訴委員會同意非預約/突擊家訪是一個較有成效的住址核查方法，亦能對虛報地址產生阻嚇之效。虛報地址屬刑事行為，亦嚴重影響其他守法家長的利益。因此，答辯人有充分理由不認同上訴人的指控。

74. 上訴理由 12 並不成立。

總結

75.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案件的相關情況，上訴委員會認為答辯人已妥為行使其終止調查上訴人投訴的酌情權。現作出以下命令：

- a. 上訴委員會駁回本上訴；
- b. 除非答辯人於14天內作出訟費申請，上訴委員會不作訟費頒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張金良